

學 生 實 習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接受乙方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學習臨床護理與護理行政知識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實習期間乙方應確保所屬師生應遵守甲方所訂之「護生實習作業準則」(以甲方網路公告最新版本為準)，如有違反，甲方得逕停止乙方學生實習，甲方如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甲方對乙方學生實習之申請、核定、分配、報告、考核等事務，依甲方所訂之「護生實習作業準則」執行，乙方知悉上開準則內容。

第四條：乙方派駐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所帶領之實習學生人數，依甲方「護生實習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第五條：乙方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到院前應依甲方「護生實習作業準則」中之規定，檢附急救訓練、體檢及實習期間學生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投保證明。

第六條：乙方確認已依「個人資料收集及運用說明函」向所屬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甲方得以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第七條：乙方保證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內部病患隱私保護之相關規定，乙方應要求學生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努力維護並妥善保管所有因實習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如因違反相關規定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與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條：實習前甲方實習單位主管、護理臨床教師應與乙方派駐之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擬定教學活動計劃，實習指導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並依護生能力予以個別輔導。

第九條：學生實習期滿後，乙方之教師應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考核學生實習成績，並提供對實習單位意見給甲方，以作為甲方教學改進之參考。

第十條：學生在甲方實習時，除由學生自行負擔其住宿費、伙食費及交通費外，實習期間學生生活管理由乙方負責；且乙方應於學生實習開始 10 天前支付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指導費每梯次每人 500 元，研究生每梯次每人 1,000 元；如係乙方及學生中止實習或經甲方中止合約或實習者，上述實習指導費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實習期間乙方及教師對其學生在甲方實習時造成甲方或其所照顧病人之損害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甲方或第三人之財物或致生其他損失，概由乙方及其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連帶賠償，乙方應於接到甲方索賠通知三十日內如數繳清賠償金。

第十三條：學生實習期間因公受傷者，經甲方主管評估後得以酌情醫療減免。

第十四條：本合約書未盡事宜，依甲方「護生實習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如因本約爭訟，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代表人：程 文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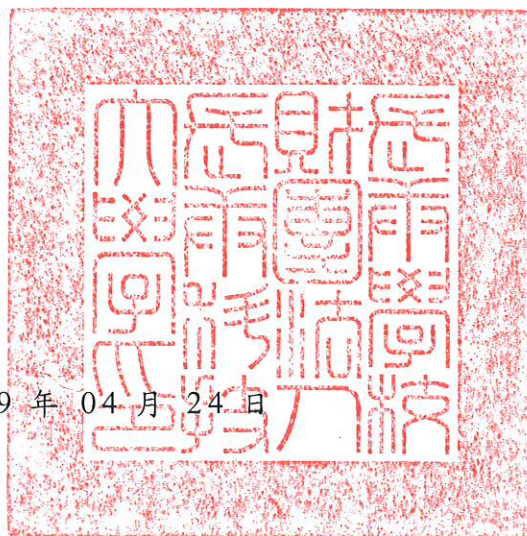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 長：樓迎統

住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

附錄一 個人資料收集及運用說明函

配合護生實習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本校至長庚實習機構參與實習作業之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所蒐集使用之個人資料，均因護生實習相關作業所必需，醫院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資料保管責任，並依合約書內容運用所同意收集資料，包括：

一、學生部份

- (一)基於學生資料管理需求，需提供學生名冊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出生年日、學校、科系、學號等，以利安排實習單位及擬定教學活動計劃等實習事宜。
- (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及醫院基於保護病人安全下，於學生到院實習前須提供一年內個人體檢報告資料。
- (三)為確保到院實習安全作業，提供到本院實習前之學生意外保險投保證明，以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二、實習指導教師

- (一)基於申請護理作業權限及審核實習指導教師資格之管理作業需求，需提供個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出生年日、服務學校、主要學歷、教學經歷、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及護理師證照等資料，如連續在本院擔任實習指導教師，醫院會善盡資料保管責任。
- (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及醫院管理需求及醫院基於保護病人安全下，於實習指導教師到院帶領實習前須提供一年內個人體檢報告資料。

附件 =

護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109學年度)

[illegible]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